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授予价格为2.9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日：2020年11月25日
- （二）授予数量：243.10万股
- （三）授予价格：2.90元/股
-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4人）		243.10	31.44%	0.59%
合计		243.10	31.44%	0.59%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进入转股期，上表涉及的股本总额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进行计算。

（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确定授予日后，在认缴限制性股票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1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 万股，1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40 万股，合计 134.40 万股。

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0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07.50 万股调整为 773.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8%；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26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 1,133.50 万股调整为 999.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示情况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限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6%

注：“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系数：

绩效评分 (S)	80≤S	70≤S<80	60≤S<70	S<60
个人系数	100%	80%	65%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验资报告有关内容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4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10,585,00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或回购的方式向郭峻峰等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35,0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9,075,000.00 股，预留部分为 2,2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90 元。本次为首次授予，实际授予 7,731,000.00 股（其中 5,300,000.00 股为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尚存的库存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1,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 元，减少库存股 30,350,3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016,008.00 元，自然人郭峻峰等 100 名激励对象共计应缴付出资额 22,419,9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郭峻峰等 10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22,419,9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零壹仟元整（¥2,431,000.00）、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361,400.00 元、减少库存股 30,350,3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400,000.00 元，实收资本 410,585,008.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410,40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4

号)。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9日，贵公司通过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实收资本185,008.00元，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3,016,00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13,016,008.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278,947	45.13	7,731,000	193,009,947	46.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306,235	54.87	-5,300,000	220,006,235	53.27
合计	410,585,182	100	2,431,000	413,016,182	10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于2020年2月28日进入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2020年12月24日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43.10万股，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按最新股本413,016,182股摊薄计算，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13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测算，2020-2024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773.10	2,079.64	60.66	727.87	701.88	398.60	190.6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

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3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